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各科共同 項 目	共同性業務	一、人民申請案件許可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二、人民申請案件補正、駁回。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公務報表、主管法規釋令、上級機關指定之配合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綜 合 規 劃 科	一、綜合規劃	一、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作業、彙整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環境保護規劃、彙整、計畫執行、法令審查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彙整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環境影響 評估	一、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審查作業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監督考核計畫核定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監督考核計畫執行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資料庫建立及維護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審案件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事業申請環保法令查詢案件審查作業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同意書、許可等。	擬辦	核定				
環 境 永 續 科	一、綜合業務	一、低碳城市及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彙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低碳城市方案彙整、措施推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低碳業務	一、低碳推廣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環境 永續科	二、低碳業務	二、低碳推廣計畫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綠色消費計畫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環境教育 業務	一、環境教育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環境教育計畫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環保志工管理及訓練 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環保志工管理及訓練 計畫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其他	一、低碳及環境教育補助 款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低碳及環境教育補助 款之驗收。	擬辦	審核	核定				
	空氣品質 保護科	一、固定、逸 散及移 動污染 源空氣 污染防 制	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 防制：						
			(一)固定污染源重大突 發事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固定污染源申請延 長改善期限。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相同固定污染源擇 一定數量檢測之核 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調整檢測級數或頻 率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採樣口設置規範 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空氣品質 保護科	一、固定、逸散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	(六)排放量及紀錄申報等業務。	擬辦	核定				
		二、逸散源空氣污染防治：						
		(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免徵免繳業務。	擬辦	核定				
		(二)營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審核及會勘。	擬辦	核定				
		(三)營建工程停工期間報備及認定、開工完工申報及稽巡查作業。	擬辦	核定				
		(四)營建工程開工報告書及挖掘道路通知(申請)書、建築執照副知及異動通知。	擬辦	核定				
		(五)街道揚塵抑制管理業務。	擬辦	核定				
		三、移動性空氣污染源防治：						
		(一)低污染運具補助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低污染運具推廣業務及協商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三)機車排氣檢驗及定檢站管理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空氣品質 保護科	一、固定、逸散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	(四)柴油車攔檢及場站檢測工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室內空氣品質管制	一、室內空氣品質巡查輔導作業及會勘。	擬辦	核定				
		二、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查核追蹤。	擬辦	核定				
		三、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規劃、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綜合、管制	一、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及維護管理：						
		(一)各區公所及政府機關提報空氣品質淨化區申請設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空氣品質淨化區現況調查、勘查、輔導作業及裸露地綠美化業務。	擬辦	核定				
		二、計畫執行及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治安會報資料撰寫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教育訓練講習計畫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空氣品質 保護科	四、毒性化學 物質管 理	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 變計畫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毒性化學物質一般管 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水質土壤 保護科	一、水污染防 治	一、水污染改善對策業 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河川、水源等水體一 般管理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水污染防治訓練、講 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廢污水處理設施定期 申報表。	擬辦	核定				
		五、水質淨化工程規劃設 計、工期展延、變更 設計、估驗計價核 撥、驗收、移交接管 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水質淨化工程之督導 與執行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 育觀摩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飲用水管 理業務	一、飲用水一般管理業 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飲用水訓練、講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土壤及地 下水污 染整治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 之調查或勘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 測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水質土壤 保護科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應 變必要措施、控制或 整治計畫之執行業 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 治人員訓練、講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般廢棄 物管理科	一、一般廢棄 物清除 處理計 畫	一、全市一般廢棄物清除 處理計畫整體政策 規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全市一般廢棄物清除 處理計畫整體執行。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之研究或試驗計畫執 行。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一般廢棄物跨縣市區 域合作執行。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促參合約前置作業、 招商、營運績效評 鑑。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費作業執行。	擬辦	核定				
	二、一般廢棄 物處理 設施之 操作管 理	一、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 設施操作營運管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有掩埋場及垃圾轉 運站三級檢查管理監 督。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操作管理	三、公有掩埋場封閉復育、多元使用計畫執行。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	一、一般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修繕站、修繕點、二手物品推廣。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乾電池、含汞物品製造輸入及販賣許可證稽查。	審核	核定					
		三、廚餘再利用處理查核。	審核	核定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回饋處理計畫	一、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回饋金運用計畫執行監督。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營運管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	一、應回收廢棄物稽巡查管制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應回收廢棄物稽巡查管制計畫執行。	審核	核定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一、事業廢棄物流向申報管理	一、事業申請管制編號、解除列管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主管機關副知同意營造業、建築拆除業開工核備函。	審核	核定				
三、事業廢棄物棄置及污染案件勘查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涉取締、告發、處分事項，由一層決行。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一、事業廢棄物流向申報管理	四、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查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事業廢棄物境外輸出退關流向追蹤。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環境衛生用藥管理	一、有關環境用藥教育訓練講習計畫及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環境用藥之登記、查驗、管理、彙報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環保科技園區	環保科技園區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噪 音 管 制 科	一、補助及回饋業務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人民申請書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環境噪音管制	環境噪音業務現勘、監測及監測結果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航空噪音防制	航空噪音業務現勘、監測及監測結果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非游離輻射及噪音與震動量測管制	非游離輻射及噪音與震動現勘、監測及監測結果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環 境 稽 查 科	一、公害糾紛處理	一、公害污染糾紛案件受理申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公害污染糾紛案件調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害稽查	一、公害陳情案件稽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重大公害污染案件處置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稽查專案計畫擬定及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環境稽查科	三、報案中心	公害陳情案件統計、分析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環境樣品檢測	一、環境樣品檢驗計畫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環境檢驗專業人員之訓練講習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環境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河川水質、水庫水質、地下水水質、環境及交通音量等各項監測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罰鍰催繳	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及執行結果等事項辦理。	擬辦	核定				
公共關係室	一、公共關係	一、環境保護公共關係事項之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局與民意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社團之聯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局民眾(議員)陳情約訪之安排。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民情訪問之計畫、執行及資料整理分析。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辦理民意調查計畫資料分析整理及運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各界參觀訪問介紹本局推動事務之安排及接待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府會聯繫、協調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議會開議程序表之函發、列席議會之策畫、協調、通報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公 共 關 係 室	一、公共關係	九、議會索取各項資料之交辦、稽催、分陳(送)等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議會期間業務質詢案件之處理及彙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新聞聯繫	一、本局公務活動及重要言之發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報刊言論對本局施政反映之研析及新聞資料之蒐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報刊言論對本局施政反映不實不利之新聞報導即時更正、澄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有關本局施政之輿情反映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環保新聞之發布及大眾傳播媒體之聯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新聞記者參觀訪問，本局之接待安排與講解說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舉辦記者會、新聞人士座談。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管考業務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管考及追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